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刘欣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全省法院司法助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促进高质量发展相关情况，并发布湖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增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完善，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展现打造知识产权纠纷争端解决“优选地”的湖北法院作为。



漫画/高岳

译名混淆驰名商标 构成侵权停用赔偿

某某林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林公司)享有第136402号“MICHELIN”商标、第519749号“米其林”商标。以上两个商标先后多次被中国商标审查机关和司法机认定认定为驰名商标。

2013年10月31日，上海米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某某公司)成立。上海米某某公司网站宣传：“我的名字叫‘米芝莲’，在粤语中‘米芝莲’就是米其林的意思……”

2015年，上海米某某公司授权诺某公司，诺某公司又转授权曾某(九某某泡芙店经营者)在湖北省武汉市开设“米芝莲”品牌门店，某某林公司为此诉至法院。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米某某公司、九某某泡芙店立即停止在店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经营活动中使用“米芝莲”标识，停止使用并注销“www.shmizhilian.com”域名；上海米某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将“米芝莲”作为其企业字号，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与“米芝莲”“米其林”“MICHELIN”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上海米某某公司赔偿某某林公司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费用)11000万元；九某某泡芙店、九某某在2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上海米某某公司在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驳回某某林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米某某公司、曾某、九某某不服，以某某林公司违反了驰名商标认定原则、粤语翻译不属于法律保护范围等为由提起上诉，请求改判驳回某某林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商标的翻译不仅仅是语言翻译，更是一种文化翻译，并非简单的语言置换，而是要从跨文化角度将不同语言、文化相融合。因语言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在判断英文与粤语之间的翻译关系时，不仅需要考虑到相应语言习惯、地域差异，还要尊重市场现状，平衡市场主体之间的利益，保护消费者免受来源混淆的合法权益。本案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商业标识，是使用方言演变而来，并作为商业标识经过长期宣传，已经具有一定影响力，即使不予以驰名商标跨类保护，本身亦应依法保护。据此，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化名入职窃取技术 承担刑责追索费用

湖北汇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掌握工业化生产噻吨胺产品技术。

2011年初，湖北志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某某使用化名进入汇某公司工作，在掌握噻吨胺产品生产核心技术后，借故从汇某公司离职，回到志某公司

开展噻吨胺生产项目建设。此后，志某公司未经中试即批量生产噻吨胺产品。

接到汇某公司报案后，2015年12月，公安机关委托鉴定机构就汇某公司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志某公司使用技术与技术秘密信息是否具有同一性等进行了鉴定，汇某公司为此支付鉴定费117万元。

2020年7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张某某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

随后，汇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志某公司、张某某停止继续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生产噻吨胺的技术秘密，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在张某某被判决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罪后，志某公司仍继续生产、销售噻吨胺产品，侵权主观恶意明显，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并负担汇某公司维权合理费用。因提起民事诉讼、发起行政投诉、进行刑事报案均是权利人维护自身权益时可选择的途径，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不应局限于提起民事诉讼产生的开支，还可以包括采取刑事报案、行政投诉等救济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因此，汇某公司除有权主张民事诉讼发生的维权费用外，对刑事案件中支出的鉴定费、翻译费、律师费等费用亦有权主张赔偿。

据介绍，本案是我国首例支持权利人在侵害商业秘密民事诉讼中追索刑事案件代付鉴定费费用的案件。一审宣判后，志某公司和张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后申请撤回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盗载视频传播获利 获刑罚金设备没收

2019年初，卢某购买网站源代码并搭建某电影网站。2021年以来，在卢某指使下，卢某华使用远程控制软件连接登录服务器，进入多个视频网站搜索并复制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的播放链接，并将解析下载的侵权视听作品上传至网盘，再通过该电影网站发布电影、电视剧的网盘链接；王某负责对网盘内的侵权视听作品进行备份和更新。

2021年11月14日，卢某购买一款App，在该App内添加该电影网站入口并更名，吸引用户进入，再链接至网盘免费下载或者观看侵权视听作品，并将该App后台与其网购账号绑定，用于获取电商平台支付的佣金。

经鉴定，涉案网盘中共有726份视频文件。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卢某、卢某华、王某收取由电商平台支付的佣金16万余元。

2022年5月25日，被侵权视频网站员工发现有人避开公司的技术措施盗取视频文件，遂向公安机关报案。次日，卢某、

卢某华、王某被抓获归案。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卢某、卢某华、王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权利人技术措施采取的技术措施，复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视听作品，并与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惩处。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人卢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被告人卢某华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王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没收。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恶意注册起诉维权 违反诚信不予保护

2018年7月，昆山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某公司)通过转让取得“魅她MIOLTTA”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经过昆山某公司的经营，使“MIOLTTA/魅她”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

阳新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某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获准注册“MIOLTTA/魅她”商标。该公司还在国际2类商品/服务中申请注册50余件商标，且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与昆山某公司

在国际3类商品/服务中已申请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

阳新某公司认为，昆山某公司销售的染色剂产品侵犯了其商标权，该产品由湖北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某公司)生产，遂向法院起诉，请求昆山某公司、湖北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损失。

一审法院判决，湖北某公司、昆山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删除相关侵权网页，且分别赔偿阳新某公司经济损失。昆山某公司、湖北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昆山某公司、湖北某公司使用涉案商标的时间，早于阳新某公司申请注册涉案商标时间，亦早于阳新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开设魅她旗舰店售卖相关产品的时间，可以认定昆山某公司、湖北某公司在先用涉案商标。

此外，“MIOLTTA/魅她”系臆造词，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在完全没有接触的情况下，因巧合出现的雷同使用的可能性较低。阳新某公司曾在同一时间段内申请注册多个商标，且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在其他国际分类中已申请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由此可见，阳新某公司的行为明显超出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范畴，阳新某公司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其借用司法资源以商标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依法不应予以保护。

据此，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阳新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商标法相关规定

-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搭便车”炒股亏本 能否获得赔偿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李彭 郑璐璐

2023年热播剧《繁花》中，阿宝在股市赚得第一桶金后，蔡司令、邮票李、胖阿姨、金宝贝都出资投靠，委托阿宝炒股，搭上了“联合舰队”的快车。金老板也想搭便车，举借借钱跟队形炒股，没想到火速亏光，血本无归。现实中，也有很多委托他人代为炒股的情形，但是代为炒股这件事常常只能同甘不能共苦，一旦亏损往往就会引纠纷。

赵某常年研究股票，小有成绩，名声在外。作为其同事，钱某看赵某在股市风生水起，便主动询问赵某是否可以带上自己。赵某同意后，钱某先拿出15万元试水，在赵某一段时间的运作下，股票市值升至100万余元。

钱某欣喜万分，又将赚得的100万追加投资，并与赵某签订《证券委托操作协议》，约定双方将自有闲置资金集中于赵某提供的账户，委托其进行投资操作，交易账户及密码双方共同掌握。钱某出资100万元，该账户内共有资金总计250万，双方按出资额占比分配收益，承担风险，以体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然而，入市时市值250万元的股票涨跌跌跌，炒着炒着就只剩下了30万余元。双方协议不成，钱某诉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

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效，要求赵某返还100万元本金以及资金占用费。

庭审中，赵某辩称，其与钱某是委托理财关系，协议性质属于委托理财合同，合法有效，可以把账户现有余额按投资比例返还给钱某。钱某则称，就算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赵某也需要承担炒股不利的违约责任，赔偿其损失。

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钱某与赵某签订的《证券委托操作协议》约定，钱某委托赵某进行股票操作，双方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合同中并未约定证券账户出借、股票和保证金让与担保，设立证券账户警戒线和平仓线等内容。因此，原被告之间的协议不符合场外配资合同的法律特征，双方实质形成委托炒股关系。案涉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钱某认为《证券委托操作协议》无效的主张，不予支持。

股票投资本身存在风险，股票价格的涨跌受到众多因素影响。在双方具有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原告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股票账户亏损系被告未能履行尽职识别市场风险和谨慎运作账户资金义务所致。原告主张被告存在违约行为的主张不能成立。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违约损失1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双方因诉讼原因

已无法继续合作，且均同意解除委托理财协议。案涉证券账户当日市值为30万余元，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投资比例，法院判决赵某返还钱某12万

场外配资与委托理财的区别

场外配资又被称为“借钱炒股”，是指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约定融资方向配资方交纳保证金，配资方按杠杆比例，将自有资金、信托资金或其他来源的资金出借给配资方用于买卖股票，并固定或按盈利比例收取利息及管理费，配资方将买入的股票及保证金让与配资方作担保，设定警戒线和平仓线，配资方有权在资产市值达到平仓线后强行卖出股票以偿还本息。

本案承办法官李彭表示，委托理财是指财产所有人作为委托方，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或有价证券委托专业投资者代为管理；专业投资者作为受托方，在一定期限内自主管理和处分委托方的财产。场外配资的特点则表现在，融资方系借用配资方提供的股票账户进行投资，当配资方认为有本金遭受损失风险时，可以通过修改账户密码的方式掌握股票账户控制权，且配资方有权要求配资方追加保证金或设置警戒

余元。

钱某不服，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维持原判。

场外配资与委托理财的区别在于，委托理财是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投资，受托人不承担投资风险。而场外配资则是配资方将资金出借给配资方，配资方自主进行投资，配资方不承担投资风险。本案中，双方事先约定在盈利时按一定比例分红，亏损按出资比例分担，不存在出借证券账户、让与担保、保证金杠杆、强行平仓线等属于场外配资的情形，故应当认定为委托理财关系。接受他人委托进行股票操作，在没有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下，委托理财协议合法有效。既然是委托理财关系，委托人在享受收益的同时，也应当承担正常的理财风险。股票市场风云莫测，投资者应当意识到收益与风险并存的道理，切勿因迷信“股神”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业绩淘汰辞退员工 用人单位侵权当赔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蒋怡琴

2004年10月，李某入职某房地产经纪公司，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9年3月，李某发现自己的打卡权限被封。在与公司沟通后得知，由于其考核结果排名靠后，根据升降级考核结果属于“业绩淘汰”范围，双方由此发生争议。公司称，此前对李某进行培训和调岗，但其擅自不到岗，应视为自动离职。公司提交了考核评分表和升降级管理制度，用以证明李某业绩考核不达标。

对此，李某表示毫不知情，其不认可某房地产经纪公司提交的考核评分表和升降级管理制度，称其未收到考核结果和制度规定，且制度发布时她考核期已经过了，公司也未对其进行过调岗。后因双方交涉未果，李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裁决房地产经纪公司支付李某赔偿金16万元。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不服劳动仲裁裁决，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其不支付赔偿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认为，因某房地产经纪公司未举证证明业绩考核制度送达李某，也未举证证明考核结果的计算依据，故法院对业绩考核制度和考核结果不予认可。某房地产经纪公司对李某进行业绩淘汰，但未提交证据证明为李某调岗或培训，也未对其在系统中操作“离职”的事实予以合理解释，故法院对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主张为李某调岗以及李某自动离职的事实不予采信。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主张因李某拒绝调岗和旷工将其劳动关系解除，但未能就解除李某的事实及程序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应属违法解除，某房地产经纪公司应向李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据此，法院驳回了房地产公司的全部诉请。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许多企业都会通过调整工资构成及比例，实行“业绩淘汰”制度，以刺激劳动者不断“优化”。企业用人导向的精细化管理有利于促进服务品质提升和行业健康发展，但用人单位辞退劳动者应当遵循合法事由和正当程序，仅以“业绩不合格”为由辞退劳动者并不符合法律规定。

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和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果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用人单位应当完善、规范绩效考核制度，多采用正向绩效激励方式，对业绩未达标的劳动者开展技能培训，帮助劳动者提升专业技能，从而促进劳动者个人能力与用人单位效益共同提升。

装摄像头侵犯隐私 调整位置清理内容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宁 严斌

老李与老王均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居民，两人是多年的邻居。2020年6月，老王在其房屋后墙安装了摄像头，老李认为摄像头对着的方向是其出入家门的必经之路，且老王安装摄像头时没有征求老李的意见，老王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

老李多次与老王协商拆除摄像头事宜，但老王只移动了摄像头的位置，当地村委会多次组织调解，可双方谁也不肯让步。为此，老李将老王诉至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要求老王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拆除摄像头、清除视频记录，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法院调查发现，老王安装的摄像头位置和看管范围固定，虽未涉及老李家正门及房屋内部的私密空间和私密活动，但看管范围覆盖的部分公共区域是老李和家人出入的必经之路，可以记录老李家、亲友的行踪信息。

法院认为，老王应当调整摄像头方位，合理确定摄像头位置、高度、朝向和看管范围，避开他人私人空间。老王应清除摄像头记录，考虑到记录的图片和照片并未流传或作其他损害老李合法权益的使用，也没有证据证明老李因老王的行为造成精神及物质损害，不予支持老李要求公开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据此，法院判决老王调整摄像头位置，清除有关视频和图片。

老王不服，提出上诉。近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一审法官庭后表示，公民出入住宅的信息与家庭财产安全、私人生活习惯等高度关联，应视为是具有隐私性质的人格权益，应当受法律保护。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除法律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侵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行为。

违法分包工人受伤 工伤保险公司承担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黄健

张某在某建筑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工地上负责捆扎钢筋工作时，被钢筋扎伤左胸部，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张某将某建筑公司起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19余万元工伤保险费用。

某建筑公司辩称，其与张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且张某年满60周岁，已超出法定退休年龄。经查，张某系由包工头王某直接雇用的劳务人员，由王某向其发放工资，其与包工头之间成立劳务雇佣关系，且属于“活完人走钱清”的工作方式，并非系长期性、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劳动关系。事故发生后，公司垫付相关费用2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某建筑公司劳务承包涉案工程后，又将劳务部分转包给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王某，原告张某由王某招用到工地，由王某个人向其发放工资，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其与该单位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劳动者要求上述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应予支持。本案中，张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已被认定为工伤，应当享受工伤待遇，应由用人单位责任单位某建筑公司承担。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由被告某建筑公司向原告张某支付工伤保险费用17余万元(扣除已支付的2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建筑施工企业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该组织或者承包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受伤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